

湖南省教育厅

转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心理健康 教育教师培训的通知》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、各普通高等学校、委厅直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的通知》（教师厅函〔2023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研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落实《通知》要求，做好与年度教师培训计划的统筹衔接，广泛动员、组织教师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数字学习资源，督促教师参加学习，将平台课程与教师工作、生活、学习实际结合起来，组织各类线上线下研讨交流活动，深化教师学习效果。

二、各地各单位要做好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中小学班主任、高校辅导员的摸底、组织，确保底数清楚、应培尽培。按学习记录证书为完成研修学习的教师计入学时或登记学分。非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、班主任/辅导员只记录学习时长，不提供学习证书。研修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。我厅将对各市州各单位教师研修情况进行调度并适时予以通报。

三、有关组织协调工作将通过各地各单位寒暑假教师研修的

工作联系人进行，并通过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师研修 QQ 群（中小学和幼儿园，211108206）、湖南省职业教育教师研修 QQ 群（高职高专和中职，305492871）和湖南省高等教育教师研修 QQ 群（本科院校，303026068）为教师学习提供支持服务。

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联系人：陈汉光、尹竞，0731-84110450。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3 年 1 月 12 日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师厅函〔2023〕1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教师培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提高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和心理问题应对处置能力，提升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水平，切实维护师生身心健康。经研究，决定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题培训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时间及对象

培训时间：2023年1月9日—2月10日

培训对象：各级各类学校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、中小学班主任和高校辅导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疫情防控新阶段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形势与策略，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识别与处置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多元支持，教师的心理健康和自我调适等。

三、培训方式

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是“寒假教师研修”专题的组成部分，面向各级各类学校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、中小学班主任和高校辅导员等特定对象，并要求其全员参与。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(www.smartedu.cn)“寒假教师研修”专题中专门开设“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”板块。符合条件的教师选择该板块，按照要求报名并选择个人身份，完善个人信息，实名登录后进行学习。

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须完成不少于 15 节课程的学习，中小学班主任、高校辅导员须完成不少于 10 节课程的学习。每节课程学习结束后，教师须完成答题才可以获得相应的学时。按照教师实际学习时长记录教师学时，发放学时记录证书，由各地各校按照地方和学校的规定计入教师培训学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，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强教育系统疫情防控、维护师生身心健康的重要举措。各地各校要提高站位，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，加强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具体工作部门和负责人，扎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。

(二) 加强动员部署。要做好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中小学班主任、高校辅导员的摸底、组织，动员和督促教师参加学习，确保底数清楚、应培尽培。要将平台课程与教师工作、生活、学习实际结合起来，组织各类线上线下研讨交流活动，深化教师学习效果。

（三）做好支持服务。要及时总结应用平台开展教师培训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，优化工作举措，为教师学习提供支持服务。要随时跟踪了解教师的学习情况，发现并解决教师学习中的困难和问题，帮助教师顺畅、高效学习。

有关组织协调工作将通过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部属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高等学校 2023 年寒假教师研修的工作联系人进行。联系人有变更的，请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前将有关信息报送至指定邮箱（fzc@moe.edu.cn）；没有变更的，无需报送。

附件：工作联系人信息表

教育部办公厅
2023 年 1 月 5 日

附件

工作联系人信息表

省级教育行政部门/学校（公章）：

姓名	单位	职务	座机	手机	微信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3 年 1 月 5 日印发